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节能领域、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规则(试行)》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6〕2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节能领域、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8月14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节能领域、监控化学品 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节能领域、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法定、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六条 行政处罚幅度根据违法情节分为轻微、较轻、较重、严重等。

违法情节应当考量当事人主观过错，违法行为涉及的范围、违法所得、违法次数、违法行为手段、危害后果等。

第七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四个裁量阶次。

罚款数额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阶次。

第八条 不予处罚一般是指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行政违法行为，但因法定事由而依法不给予或免除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及其幅度内，适用较轻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或幅度以下处罚。减轻处罚应进行严格评估，明确具体情节、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及其幅度内，适用较重处罚。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可在裁量基准的基础上，根据违法情节作如下处理：

（一）具有一个从轻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较低幅度予以处罚；对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低幅度予以处罚。

（二）具有一个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

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较高幅度予以处罚；对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幅度予以处罚。

（三）对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等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其违法事实、情节及危害后果等因素予以处罚。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危害后果等，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 （一）具有减轻或者从轻情节的，实施单处；
- （二）具有从重情节的，实施并处；
- （三）同时具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综合考虑各情节比重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不予处罚分为应当不予处罚和可以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
- （二）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隐匿、毁损、伪造、篡改证据的；

(四)对举报投诉人、证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和核实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集体讨论情况记录、案件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决定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载明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除特别说明外,裁量权基准表具体标准中的“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

附件:1.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附件 1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超限 20%以下，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	处十万元（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超限 20%以上 50%以下，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超限 50%以上，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满 2 年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不予处罚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主动自行淘汰的。	不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条第二款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	从轻处罚	生产单位（重点用能单位除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重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淘汰设备的总功率（总容量、总数量）占全厂用能设备 10%以下的。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处五万元（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淘汰设备的总功率（总容量、总数量）占全厂用能设备 10%以上 20%以下的。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淘汰设备的总功率（总容量、总数量）占全厂用能设备 20%以上的。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的，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拒不淘汰或继续使用满1年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从轻处罚	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罚款
				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不含）以下的。	按照违法所得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	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不实、内容管理、内容不实或未按规定报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经审查，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中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不实，拒不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处一万元（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拒不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审查，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中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处十万元（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审查，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中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拒不整改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不予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且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处一万元（含）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且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且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拒不整改的。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的数据和分析报告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造成影响，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源量 500kgce 以下，拒不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整改不到位的。	处五万元（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源量 500kgce 以上 1tce 以下，拒不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整改不到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源量 1tce 以上，拒不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整改不到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的项目或者将投入生产、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部门节能工作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部门节能工作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部门节能工作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	不予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或存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碳排放、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总量高于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 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整改到位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发生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变动，或存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碳排放、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总量高于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不能改造，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不改造或未达到要求满 1 年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不能改造，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不改造或未达到要求，满 1 年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被单位拒绝实施的节能监察	【部门规章】《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条 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被监督检查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不予处罚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经现场沟通教育，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被监察单位拒不配合节能监察，拒不提供相关台账资料或隐瞒相关台账资料，无正当理由由拒绝配合签字确认相关执法文书，在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警告
				被监察单位拒不配合节能监察，拒不提供相关台账资料或隐瞒相关台账资料，无正当理由由拒绝配合签字确认相关执法文书，限期未完成整改的。	处一万元（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暴力等手段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重点单位要按照要求在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不予处罚	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责令限期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进行整改但在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前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一万元（含）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时仍拒不整改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违法生产 监控化学 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未经批准，生产监控化学品，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经批准，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量未达到或未达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值，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量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值但未达到或未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量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逾期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量未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值，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量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值但未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量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逾期不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逾期不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违反使用 监控化学 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 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七 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 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 罚。”	不予处罚	未经批准，使用监控化学品，在限期 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其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量未达到或未超 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 值，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其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量达到或超过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值 但未达到或未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 约》规定的核查阈值，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其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量达到或超过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违法经营第二类化学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罚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含初次违法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的监控化学品的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含初次违法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的监控化学品的违法所得，并处罚经营额1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含初次违法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的监控化学品的违法所得，并处罚经营额2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	违反规定申报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漏报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数据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申报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瞒报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数据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申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漏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数据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申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瞒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数据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规定申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漏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数据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申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瞒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数据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 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设施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
			从重处罚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违反规定使用和管理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违反规定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销售、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记录，其监控化学品销售量或购买量未达到或未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值的。 违法销售、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记录，其监控化学品销售量或购买量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值，但未达到或未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	警告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8	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規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	从轻处罚	违法销售、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记录，其监控化学品销售量或购买量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 未妥善移送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生产记录的。 未妥善保存、移送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生产记录的。	警告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五十四条：“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妥善保存、移送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生产记录的。	警告，并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从重处罚	未妥善保存、移送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记录的	警告，并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从轻处罚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的。	警告，并处1万元 以下罚款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不配合国际视察的。	警告，并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 款
			从重处罚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	警告，并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附表： 监控化学品宣布阈值、核查阈值一览表

化学品类别		宣布阈值	核查阈值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附表 2A* 化学品	1 千克	10 千克
	附表 2A 化学品	100 千克	1 吨
	附表 2B 化学品	1 吨	10 吨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附表 3 化学品	30 吨	200 吨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30 吨（含有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200 吨	200 吨